“全民健身·幸福江西”

江西省第二届青少年羽毛球大奖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西省羽毛球协会

1. **承办单位**

江西长荣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 **协办单位**

江西省全民健身活动羽毛球运动基地

江西省羽毛球青少年后备人才基地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3年 4月29日至2023年5月1日

比赛地点：长荣羽毛球大厦4楼（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四路888号）

**五、参赛单位**

江西省内各俱乐部、学校单位、培训机构

**六、竞赛项目**

U17岁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U14岁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2岁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1岁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0岁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9岁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七、参加办法**

1. 组别年龄

U17岁组：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U14岁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U12岁组：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U11岁组：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U10岁组：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U9岁组：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二）各代表队报名人数不限。

（三）以下人员不得参加年度青少年大奖赛：

1、省羽毛球队在编、集训、试训运动员不能参赛。

2、代表外省市在国家注册或在外省市注册的运动员。

（四）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且必须由参赛单位或个人办理本次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五）本次比赛各代表队交通、食宿费自理，组委会推荐食宿的联系方式在补充通知公布。

**八、竞赛办法**

（一）根据具体报名人数确定比赛办法。

（二）记分方法：U17、U14岁组采取21分三局二胜制，U12、U11、U10、U9岁组采取15分制三局二胜制，当比赛进行到20和14平时，先得到21分和15分者胜。

（三）每人最多参加两个单项比赛。

（四）凡组别参赛不足3人（队）数，该项比赛不成立。

（五）比赛执行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国际羽联的最新规定。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单项组别比赛均录取前八名，颁发江西省羽毛球协会荣誉证书、颁发奖品。

（二）设团体总分奖

1、各单位代表队需参加70%以上的组别比赛，并获得团体总分数方可参与团体总分奖评选。

2、各组别前八名，按个人项目9、7、6、5、4、3、2、1分数计入相应的参赛单位，团体总录取前6名予以奖励。

（三）各组别凡参赛人（对）数未超过录取名次（前八）的均减一录取，人（对）数均按实际参赛人（对）数计算，报名后未参赛的不得计算在内。

（四）评选“优秀机构/单位”并由江西省羽毛球协会授牌。

（五）评选“优秀教练员”，由江西省羽毛球协会颁发证书。

（六）评选“道德风尚奖”，由江西省羽毛球协会颁发证书。

（七）评选“优秀组织奖”，由江西省羽毛球协会颁发证书。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于赛前10天向江西省羽毛球协会提交报名单（网络报名和纸质报名）。

报名邮箱：2679869359@qq.com

报名电话：15397918289（汤海林）

19970082573（姚君泓）

2、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4月18日 （扫描二维码咨询）

3、网络报名报项与纸质报名报项不一致时，以网络报名报项为准。

4、报名后，凡进行更改报项均须按每人次50元标准缴纳相关费用，一经编排一律不予更改。

（二）报到：

各参赛队必须于比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收费标准**

（一）运动员每人每项须交纳参赛费100元，如运动员兼项，需按照每项50元标准增加参赛费，参赛费报名时一并缴纳。

（二）运动员报名后不参赛，参赛费不予退还。

（三）报到时，各参赛单位需交纳2000元赛风赛纪保证金。赛会期间遵守赛会规定、无不良赛风赛纪的比赛结束时退还保证金。

**十二、其它事项**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比赛服装：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着运动装，双打运动员统一服装。

（三）保险

各参赛单位务必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购买保险单位，不予参加本次比赛资格。

（四）弃权和罢赛：

1、正常弃权：

报到后，运动员在赛前、赛中因伤病不能参赛或继续比赛者，必须经当地市（县）级医院出据伤病证明，或经大会医生检查，证明不能参加比赛和继续比赛。

2、以下为非正常弃权：

比赛运动员按规定时间迟到超过5分钟者；

3、罢赛：因运动员、运动队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中断或运动员、运动队临场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5分钟者（经说服教育工作后，由裁判长计算时间）为罢赛。

4、小组赛中，无故出现弃权2次以上（包含2次）的队伍或个人，取消该队（运动员）的名次计算，小组赛成绩全部按照21:0或者15:0计算。

（五）处罚规定：

对非正常弃权的运动员、运动队，保留其继续比赛的资格，但采用罚款（人民币）办法处理。

1、凡报名参赛运动员未按规定要求到赛区报到，每人罚款100元。

2、运动员、运动队的罢赛、以及严重违反赛风赛纪等行为除按江西省体育局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还将处以2000元以上罚款。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人员、裁判长及骨干裁判员由江西省羽毛球协会统一选派（名单及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赛风赛纪**

（一）凡发现运动员有参赛资格问题的，比赛报到后经举报查实取消该运动员现场比赛成绩，并取消该运动员所在队伍的优秀机构/单位和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二）各队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凡在比赛中如有运动员出现不良赛风赛纪的，如谩骂侮辱对方、故意伤人、打架斗殴、不服从裁判判决，无故中断比赛5分钟以上、罢赛、无故弃权等，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不得评选优秀教育团队和优秀教练员，情节严重者通报全省。

**（三）**比赛举办期间，各参赛队领队需严格要求本队队员，应注意疫情防控，在场馆内不得追逐打闹和擅自离开场馆，若有违反，取消成绩和比赛资格，不得评选奖项，情节严重者通报全省。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羽毛球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